

##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頒發聘書：(略)

議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6年辦理情形及107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有關本局106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畫」，1至12月推動成果如下：

（一）睫毛增長液商品檢驗：

有關「106年市售睫毛增長液防腐劑含量是否超標」行政調查，針對市售睫毛增長液之甲醛防腐劑含量進行抽檢，尚未發現有含甲醛防腐劑超標之睫毛增長液，並於5月5日發布檢測結果新聞稿。

（二）女性生理用濕紙巾商品檢驗：

有關女性生理用濕巾檢驗，包括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兩部分，其中品質檢測之項目包括檢驗游離甲醛、可遷移性螢光物質、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是否超過法定標準。產品標示部分，則查核外觀、色澤與顏色遷移性、基重及包裝張數許可差。8款生理濕巾經衛福部食藥署認定屬化粧品，檢驗數據顯示皆符合衛福部食藥署之化粧品規範。並於10月13日發布檢測結果新聞稿。

二、有關本局107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1-1、1-2，提請委員參閱。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消費者保護官室依規劃期程辦理。

決議：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不應僅以保障女性為限，男性亦應予保護。於本年度

性別商品檢驗項目之篩選上，請消費者保護官室研議將男性商品列入檢驗項目。此外，檢驗項目毋庸以新興產品為限，只要是其他政府機關未檢驗之項目，皆可列入考量。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07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業於前次會議討論通過，並請各科室填具相關辦理成果內容後，於本次會議提報。
- 二、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及 107 年度工作規劃詳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106 年成果報告公告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並請各科室依 107 年工作規劃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

決議：

- 一、有關部分區公所調解委員性別比例落差較大者，請採購申訴審議科於下次函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遴選調解委員時，併同建議其將性別比例列入遴選考量。
- 二、有關本局 107 年性別預算表所列計畫項目「性別用品檢驗」，因檢驗項目不僅以女性商品為限，請修正其性別預算類型，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案由：有關本局主責推動運作之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者之改進作為及目標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略以：「有關貴機關所屬委員會如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請針對貴機關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貴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均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定期送本處彙整。」
- 二、有關本局主責推動之相關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之檢討，以及總體達成率目

標設定期程，請參閱附件 3「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案表」，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改善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本案部分委員會雖未達性別比例，但皆已接近三分之一之目標，請相關科室持續努力推動。

### **臨時動議**

本府新修正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於「人口、婚姻與家庭」、工作重點第 8 點增列本局，關於財產繼承、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姓氏選擇等之宣導，本局平時即定期舉辦生活法律講座講解日常相關常見法律問題，其中不乏親屬、繼承等家事法律問題。易言之，針對前揭工作重點，本局本即於業務上推動，於此併向各位委員報告。

**散會**